

哈尔滨一烧饼店老板紧急寻人 谁买烧饼 付了5555元?

本报讯(记者 徐日明)28日下午,道外区香万家饼店的老板张大勇来到道外公安分局大兴派出所报警。报警的原因并不是丢了钱,恰恰相反,张大勇的账户多了5555元。

“挣钱当然好,可是这钱也不是咱的,我就想尽快找到失主,把钱还给人家。”张大勇说。

张大勇向本报记者出示了自己家饼店的交易明细。事情还要从一周前说起。21日6时54分,店里收到了一笔款,金额为5555元,而在这笔钱的前后消费明细

上只有5元、4元。这么大的一笔钱,够买上千张饼了。

张大勇告诉记者,当日结账的时候发现多了这样一笔款,虽然收款是有语音提示的,但7时许正是市民买早餐的时候,小店经常挤着十几位顾客,大家都在付款,根本听不清谁付了多少钱,好在买饼的顾客极少有少付款的现象,因而也就没有引起注意。张大勇的话在交易明细的时间上得到了证实。记者看到,多笔款项都是在同一分钟付进来的,这也就是大家没有

听到的原因。

“看情况是哪个人在付款的时候在本应输入金额的位置把密码输入了?要是人家发现了得多着急,毕竟5000多元对谁来说都不是小钱。”发现多收钱后,张大勇叮嘱店员,如果有人能说清付款的时间、金额,就立即把钱还给人家。等了三天,也不见有人找上门来。

明细上只显示“消费”,没有个人信息,张大勇认为这样也就只能到银行去查了。但是,张大勇马上又碰壁了,因为银行不可

以随意查储户信息,提供给他人就更不可能。

于是,张大勇选择了报警。他来到大兴派出所说明情况后,民警同样感觉到为难,因为他不是被偷也不是被骗,而是多收了钱,这样的事情没有立案的依据,因此只能帮他登记。

张大勇表示,失主若发现花了这么大一笔钱一定很焦急,自己完全能理解,希望通过新晚报来寻找,在确认是失主本人后,将会在民警的见证下把这笔钱还给对方。



明知他人实施网络诈骗,仍“配合”买电话卡、发红包

现实版《孤注一掷》上演 看法院怎么判

□宋建强 本报记者 张智威

近日,反诈主题电影《孤注一掷》热映,取得了极高票房。影片揭露了高薪招聘、投资理财等多种诈骗手法……你知道吗?没偷没抢,只是出售了银行卡、手机卡,或者提供了技术支持、帮助,这样做也犯法。近日,南岗区人民法院接连判决三起案件,三名被告人均因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提供买电话卡、发红包等帮助而受到法律严惩。

购买电话卡

助诈骗人员网络犯罪

2022年5月至6月,被告人杨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按照上线人员“A一凡 [一帆风顺]”(另案处理)的指示,购买电话卡、数据线并下载“向日葵”远程控制软件,通过“向日葵”远程控制软件,为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实现“人机分离”拨打诈骗电话。杨某获利13859.56元,现违法所得已上缴。在此期间,证人王某、陈某分别被诈骗112104元、92000元,二人均曾接到由被告人杨某手机拨打的电信网络诈骗电话。

南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依法惩处。杨某自愿认罪认罚,已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南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追缴被告人杨某违法所得13859.5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犯罪时所用的扣押在案的OPPO、荣耀、iPhone11品牌手机,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

南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追缴被告人杨某违法所得13859.5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犯罪时所用的扣押在案的OPPO、荣耀、iPhone11品牌手机,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

被告人邓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按照上线人员指示,通过二维码支付及向指定的微信群发送红包等方式,为上线人员实施犯罪提供帮助。其间,邓某找到被告人柏某,指使柏某发送红包,并向柏某提供发送红包的钱款及好处费。2022年2月,柏某向证人吴某发送签到红包,引诱其登录诈骗网站,吴某被电信诈骗1189925元。邓某违法所得70000元,柏某违法所得66550.37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被告人柏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邓某上缴的违法所得70000元,被告人柏某上缴的违法所得66550.37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为骗子提供银行卡

涉诈骗金额109000元

2022年9月2日、9月6日,陈某两次从北京市前往河北省保定市,将自己名下三张银行卡提供给电信诈骗人员使用,陈某未获卖卡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跨省贩卖多张银行卡。三张银行卡流水收入合计1176378.12元,涉诈骗金额为109000元,属于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依法惩处。两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已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处罚。

南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邓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柏某犯帮助信息网

法官提醒

南岗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说,在审讯中,很多被告人认为,只提供银行卡或者推广广告,不参与到犯罪活动中,并不构成违法犯罪。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成为电信网络犯罪链条的重要一环。对此,法官提示广大市民,千万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而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进而掉进违法犯罪的深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替诈骗人员代发红包

“圈人”上当

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

斑驳旧墙面变高颜值文化墙



本报讯(记者 刘姝媛)一墙一风景,扮靓美好生活。近日,香坊区红旗街道组织志愿者和辖区居民对三辅二道街和三辅街斑驳黄旧的墙面进行彩绘美化,一组组生动有趣的墙体彩绘,不仅扮靓了居住环境,还进一步传递了文明新风。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与志愿者们在墙上打稿、勾线、填涂色彩,一只只憨态可掬、惟妙惟肖的大熊猫跃然墙上,生动直观地体现了团圆、美好、文明的社区文化特色。

墙体彩绘活动成了街头巷尾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吸引着过往的居民驻足欣赏、连连称赞。一面面斑驳泛黄的旧墙面,变成了“高颜值”“会说话”的文化墙。

哈尔滨新区新增三处助老中心



本报讯(记者 张焱)近日,哈尔滨新区成立3个助老服务活动中心。

哈尔滨新区重新整合社会老年教育资源、学习场地等助老资源,开辟了近1000平方米的活动场地,成立了3个助老服务中心,即黑龙江省书画文化活动中心、哈尔滨新区康养活动中心、哈尔滨市绿色食品协会助老服务中心。三个中心成立之后,书画沙龙笔会、书画比赛、书画作品评估等多样化活动形式,让新区的老年朋友在书画艺术上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示范推广。

拍卖/公告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9月13日10时在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形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序号	拍卖标的	建筑面积约(m ²)	参考价(万元)
1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3886号房产	61.48	135.26
2	五常镇群力街铭奥国际2号楼公建栋1层15号房产	90.97	72.78
3	尚志市苇河镇铁西委新阳小区综合楼1号楼1单元1层7号房产	96.1	29.79
4	尚志市隆丰集贸大厦正面一楼北侧第一套房产	118	212.4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样,欲参加竞买者请于9月12日15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哈市香坊区华山路10号万达商务4号楼307室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咨询电话:18846096688

详情请登录:www.xspm.cn